

購買植物產品注意事項

自國外網站購買植物產品寄送回國，須符合 " 植物防疫檢疫法 " 以及相關規定
如購買商品屬於防檢局所公告 " [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表](#) " 項目，就必須於貨品寄抵臺灣
時申請植物檢疫，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入

(常見需檢疫商品如奇亞籽、藜麥、亞麻子 (仁)、紅豆、綠豆，但已磨碎成粉狀之
種子，則不須檢疫，可直接輸入)。

常見不須申請植物檢疫項目：(如以下所列，可直接進口，不需申請)

1. 加工乾燥植物產品：如商業包裝之水果乾 (如葡萄乾、香蕉乾、芒果乾、龍眼乾
等)、乾香菇、乾燥中藥材 (不含種子)。
2. 加工或調製完全之植物產品：
罐頭 (如水果罐頭、果醬)
醃漬品 (如蜜餞、泡菜、蘿蔔乾，但鹽漬薑除外)
已焙炒製品 (如堅果、花生、茶葉、咖啡豆)
3. 乾燥磨粉植物製品：如辛香料粉 (如薑黃粉、辣椒粉、胡椒粉、茴香粉等)、中藥
粉、穀類及豆類粉狀製品。

常見需申請植物檢疫項目：(進口人應填寫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申請 書，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經申辦後才能合法進口)

新鮮植物 (指整株植物之根、莖、葉、花、果實之全部或部分，如蔬果、花卉、苗
木...等之全部或部份)

新鮮植物產品 (指未經加工或未經高溫乾燥等調製處理之植物產品)

植物種子 (包含仍具有發芽能力之新鮮或乾燥種子，及種球、鱗莖、球莖等，如：蔬
菜種子(如紅豆、綠豆)、花卉種子、穀類種子、稻穀、果樹種子、種子類香料(如茴香
籽、芫荽籽等)、奇亞籽、藜麥、種子類鳥飼料等)

其它產品：如新鮮人參、授粉用花粉。